

2-1-210
2015.7.27

国家能源局文件

国能资质〔2015〕253号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号令，我局对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（电监资质〔2010〕4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》（电监资质〔2010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95-175
75-175



(主动公开)

号 2015 (0105) 国家能源局

通知(第一卷)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

第一章 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

第一条 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和五级。

第二条 取得一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。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；
- （二）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；
- （三）最近3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、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，且工程质量合格：
 1. 33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2座或者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5座；
 2. 330千伏以上架空线路300公里或者220千伏架空线路500公里；
 3. 220千伏以上电缆线路80公里或者跨越塔标高100米以上的跨越工程1项。
- （四）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2亿元以上；
- （五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；

